

采购合同

2024122214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贵州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4-25116-2；招标时间：2024年10月24日）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493000元整（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台/套)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深圳德力凯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EMS-9D	深圳市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套	493000	493000
合 计									493000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及验收。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产品须为临近生产日期。国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质保期：整机质保四年。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12小时

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 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予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

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8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乙 方：贵州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
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第 D12 组团（圣道郡）

(A) 1 单元 8 层 7 号房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梁倩

电 话：18985183600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主机	ESM-9D	1	台
2	手持探头（1.6兆）		1	个
3	手持探头（4.0兆）		1	个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个
5	光电鼠标		1	个
6	专用电源线及接地线各		1	根
7	“三防”硅胶小键盘		1	个
8	监护头架		1	个
9	1.6兆监护探头		2	个
10	M模			
11	HITS			
12	多深度			
13	专用台车		1	个

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贵州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GZWH-2024-25116-2，项目名称：2023年预算内项目第五批申请采购项目（国产）(3)(6)(三次)的采购 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交货期：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同签订完毕后，由乙方配送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国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2、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及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我司负责。

如我司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司自行负责。我司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我司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质保期：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其余为最终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4 年，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质保期承诺必须是生产厂家承诺。

6、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6.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我司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6.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我司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我司负责。

6.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

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7、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供应期，并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7.2 我公司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2.1 售后服务体系；

7.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7.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8、其他要求：若我司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我司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予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9、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我司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0、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标准清单。

11、本次采购设备及工作站所生产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须以公共协议方式传输，并接入医院信息平台和其他紧密关联的业务系统，我司应免费开放数据资源、接口和承担相应的数据、信息联通工作，包含并不仅限于接口开放，开发，可能需要的数据加密等工作。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

A、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一支完善的销售、维修网络，专门设有售后客服部，负责全国所有网点的操作、维护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

联系电话：4000130189（0755）26062618

联系人：龙新良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十五十八层

B、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客户服务需求之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处理均有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若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同型号备用机型。

C、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出厂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购买之日起享受三年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护。终身免费保修期后，卖方只收取维修成本。

D、其他服务承诺

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按需要提供装机服务并进行操作培训；甲方负责安排操作培训。

验收标准：按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并经过药监局管理批准注册，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产地、规格及技术参数符合合同的要求。

我方愿意按经济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按照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完成签订合同，按规定完成所有项目，并同意遵守招标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最完善的服务。

质保期承诺书

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由我公司所投产品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在所投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包段): GZWH-2024-25116-2, 项目名称: 2023年预算内项
目第五批申请采购项目(国产)(3)-(6)(三次)标包2中, 由我
公司(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超声经颅多普勒血
流分析仪设备,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质保四年。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培训计划（供应商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

为业主培训出合格的医疗耗材操作和日常使用人员。使用户能全面掌握耗材的特性、操作、及扩展等技能。

1、培训理念

培训特点是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创新性：

目的性：着眼于可以使用户逐步熟练使用耗材，掌握耗材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管理办法。

实效性：项目自始至终，我们都通过与客户组成共同的工作小组来完成培训方案的设计，从而保证方案为客户各层面管理层所接受，并得到有效实施。

创新性：通过引进最前沿的信息化管理方法论与工具集，融合我公司项目经验和最新的网络技术，以增强客户对培训课程的适应性。

2、培训人员

授课人员：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

参训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具体由采购方指定。参训人数：医院现场由采购方指定。

3、培训计划

1) 现场培训

培训方式：我公司的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在现场对业主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德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梁倩 同志，身份证号码：520102197202010023，为我公司销售代表，其权限是：负责我司在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的医疗器械及耗材销售事宜等相关工作。

授权销售的详细信息如下：

- 产品品种：我公司销售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 地域：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和买卖；
3、本证明书授权期限届满，持原有委托书申请更换

